

机关党的组织生活 应知应会基本知识

中共铜梁县直机关工委
2012 年 11 月 28 日

机关党的组织生活 应知应会基本知识

中共铜梁县直机关工委

2012年11月28日

D 263.4
10001

目 录

1. 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2
2. 党的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	2
3. 怎样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3
4. “三会一课”制度.....	3
5. 党员大会制度.....	4
6. 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5
7. 党小组会制度.....	5
8. 支部党员大会任务及程序.....	6
9.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注意事项.....	7
10.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9
11. 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制度.....	9
12. 预备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10
13. 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	10
14. 民主党派成员加入我党后过组织生活问题.....	11
15. 长期病休的党员的组织生活.....	11
16. 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问题.....	12
17. 离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	12
18.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3
19.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	14
20. 不合格党员处理程序.....	15
21. 发展党员工作.....	17

D 263.4
10001

目 录

1. 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2
2. 党的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	2
3. 怎样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3
4. “三会一课”制度.....	3
5. 党员大会制度.....	4
6. 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5
7. 党小组会制度.....	5
8. 支部党员大会任务及程序.....	6
9. 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的注意事项.....	7
10. 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9
11. 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制度.....	9
12. 预备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10
13. 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	10
14. 民主党派成员加入我党后过组织生活问题.....	11
15. 长期病休的党员的组织生活.....	11
16. 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问题.....	12
17. 离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	12
18.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13
19.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	14
20. 不合格党员处理程序.....	15
21. 发展党员工作.....	17

1.党的组织生活的主要形式和内容

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的重要内容，是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形式。党的生活和党的组织生活，有联系又有区别，党的生活包括党的组织生活，而党的组织生活，是党的生活内容的一部分，从广义来讲，党内各种活动，都属于党的生活。我们通常所说的党的组织生活，它主要依托党支部、党小组开展活动。主要形式有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以及党课、民主评议党员、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党组织等。

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一般包括：对党员进行党的知识教育，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党的方针政策及有关业务知识，传达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文件、指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发展党员，处理违纪党员和不合格党员，开展适合党员特点的各种形式的活动。

2.党的组织生活会召开时间

根据我们党历来的传统，在一般情况下，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每季度要上一次党课，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一次。总之，要使组织生活经常化、制度化，保

证每月至少一次，要讲求效果，不要会前无准备，会上不着边际地东拉西扯，以致浪费时间，收不到实际效果。

3.怎样健全党的组织生活

一是要建立和健全“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党员大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二是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内一切重大问题都要经过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集体讨论。要充分发扬民主，保障党员对党的工作和领导提出任何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党员要严格遵守党的纪律，贯彻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党支部决议。三是要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员有缺点和错误，要勇于作自我批评。开展相互批评时，要采取与人为善的态度，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实事求是的态度，分清是非，提高觉悟，增强团结。四是要定期评选优秀党员，表彰先进。对错误的党员，要采取“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他们认识和改正错误。对党员纪律处分必须按党章规定执行。五是要建立党员汇报和联系群众制度，明确内容、要求，定期检查。

4.“三会一课”制度

“三会一课”是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制度是党的基

层支部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也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自身建设，仍须重视和坚持这一行之有效的制度。认真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对于加强党支部建设，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具有重要作用。

党支部通过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经常组织党员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时事政治和科学文化知识，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工作水平，从而适应新形势，更好地完成党的各项工作任务。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可以使党员对党的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在党的会议上进行民主讨论，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统一思想，作出决议。同时党员定期讨论支部工作，有利于发扬党内民主，总结工作经验，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使党组织和党员更好地接受批评和监督。坚持“三会一课”制度，可以使党员经常受到党性教育、党的优良传统作风教育、怎样做一个合格党员的教育，增强党员的党性观念，不忘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从而在各项工作中自觉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要注意不断改进内容和形式，注重质量，避免流于形式，要做到制度化、经常化。

5. 党员大会制度

党员大会包括支部党员大会、总支部党员大会、基层党

委召开的党员大会。党员大会是组织生活的基本形式之一。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增加召开的次数。每次党员大会的内容可根据上级党组织的部署，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情况确定。

6. 党支部委员会制度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也可随时召开。必要时也可召开支委扩大会议，吸收党小组长和有关党员干部参加。会议的议题一般包括以下方面：研究、贯彻上级党委的决议和指示，讨论制定完成工作任务的方针办法，研究党的建设和党员管理教育方面的问题；研究培养、发展新党员方面的问题；讨论研究协调工、青、妇等群众组织工作方面的问题。支部委员会研究讨论有关问题，既要防止在重大问题上个人意志代替集体决定的现象，也要防止事无巨细，把应由个人分工处理的事都提交集体讨论的现象。支部委员会议事要注意遵守规定的程序，事前让委员知晓会议议题，有所准备。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要注意检查督促。

7. 党小组会制度

党小组会是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一种最经常、最普遍的形式，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一至两次。党小组会的内容一般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党支部在近一时期的具体任务，紧

密联系当前形势和本小组党员的实际情况来确定。

党小组会的主要内容是时事政策学习、党员汇报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交流认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小组会要讲究实效，真正解决问题。开会前，党小组长应与支部书记和有关委员沟通情况，共同商定党小组会的内容及应注意的问题，并把会议的有关事宜事先通知每个党员。会上，党小组长要认真掌握中心议题，善于启发引导，紧密联系党员的思想工作实际，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要针对提出来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措施。党小组长对本小组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大胆管理，切实负起责任。党小组会的活动情况要及时向党支部汇报。

8. 支部党员大会任务及程序

按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是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具体体现。这有助于发扬党内民主，发挥党员的积极性，使党支部更好地完成所担负的任务；有助于党员行使自己的权利，对党支部的工作实行监督。全体党员（包括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支部党员大会，如个别党员因故请假，支部书记或支部委员应尽可能在会前听取这些同志对议题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转达给支部大会。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制定本单位贯彻落实

神，或学习党的文件，或上党课，或进行党的其他活动等，一般不需作出决议。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的问题，一般要先经过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由支部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和方案，以便于支部党员大会展开讨论并作出决定。支部委员会提出的初步意见和方案，提供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和修改，最后由支部党员大会正式作出决议。支部委员会对某个问题作出的决议或决定，支部党员大会会有权修改或否定。

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是一件极为严肃的事情，每个有表决权的党员都要以对党负责的态度，对所表决的问题，明确地表示自己赞成或反对的意见。党员如果不明情况，难以发表意见，放弃表决权是允许的。但弃权的同志要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行动上服从支部党员大会作出的决议。支部党员大会应尽量避免发生弃权的情况，支部委员会应将各项议题事先告知全体党员，以便党员作好准备，在支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支部党员大会通过决议时，必须有支部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出席，并由应该到会半数以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赞同，决议方才有效。

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决定问题时，如果出现较大分歧，一时难以统一，只要不是紧急事情，不必匆忙作出决定，可以让大家分头作些酝酿，然后再议，一次不行，就多议一两次，

力求取得一致意见。如果事情紧急，不能因为少数同志持不同意见而拖延不决，应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作出决定，以免耽误工作。

党支部通过决议，不宜采取个别征求意见的方式。因为只有召开支部党员大会，经过充分讨论，交流情况，统一思想，作出正确的决议才有保证。应该在召开会议前先个别征求因故不能到会的同志的意见，并把他们的意见提供给会议参考，但在表决时，不能把他们的意见算成赞成票或反对票。

10.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双重组织生活

党员领导干部，无论职位多高，在党的生活中都必须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出现，自觉地接受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内不充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组织和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每一个党员领导干部，不但要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和小组，而且要坚持参加党支部和党小组的生活会。如确因某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党支部或党小组的组织生活，应向所在党支部或党小组请假。

党员领导干部还要参加党委(党组)单独召开的民主生活会。

11.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制度

党员定期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是党员

接受党组织教育和监督的一种方式，也是党组织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和工作情况的一种途径。所谓定期汇报，主要是指定期参加党的支部和小组生活会，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认真负责地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求得党组织和同志们的帮助。此外，党员自己或别人如在思想和工作中产生什么问题，出现什么情况，应当随时向党组织汇报和反映，党员外出时间较长的，应当用书面的或口头的形式，向党组织经常汇报自己的思想和工作情况。

12. 预备党员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预备党员在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方面，除了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之外，和正式党员没有什么不同。因此，预备党员同正式党员一样，要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决议，以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在酝酿候选人或讨论决议、决定的时候，预备党员应该以认真的态度，提出自己的意见。

在上级党组织尚未批准时，支部大会关于接收新党员的决议不能生效。因此经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在上级党组织批准之前，不能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13. 外出党员的组织生活

党员长期外出(出差、学习、工作等)，时间超过半年的，

应将组织关系转到外出所在单位的党组织；党员外出三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一般持党员证明信，由所到单位的党组织将其编入支部或小组过组织生活；党员外出地点不固定，不能按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外出党员应定期向党的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党员临时出差（三个月以内），经党组织同意，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回原单位后，应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工作情况；有3人以上党员一起外出，可成立临时支部或党小组，定期过组织生活。

14.民主党派成员加入我党后过组织生活问题

民主党派成员加入我党后，不要求他们退出民主党派，继续参加民主党派的活动，但同时必须编入我党的支部过组织生活。如果组织活动的时间有冲突，可由统战部门和民主党派协商解决。

15.长期病休的党员的组织生活

对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确有困难的同志，党组织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可指定党员负责进行联系，向他们传达党内文件和党内重要活动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要求。

对那些身体条件允许，本人坚持要求参加党的组织生活的同志，可安排他们参加组织生活和一切重要活动，但次数不宜太多，时间不宜太长。

患有精神疾病的党员，由于病情特殊，不能履行党员义务，党组织可暂停他们的组织生活，保留党籍，待病愈后再逐步恢复其组织生活。

16.受党纪处分的党员参加组织生活问题

党组织应根据党员受处分的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党员因违反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下的纪律处分，仍享有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仍要过组织生活。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其他权利和义务都同原来一样，也要过组织生活。经支部大会决定，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或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人，在上级党委批准之前，一般情况下，仍可参加组织生活，因为支部大会决议必须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方能生效。但问题性质属于敌我矛盾的，则不宜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17.离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

凡就地安置并归原单位管理的离退休干部中的党员，原单位的党组织应将其编入支部，定期过组织生活。人数较多的可单独编成小组或支部。居住地离原单位较远、来往不便的，可定期回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平时通过写信方式汇报，或参加居住地街道、村的一些社会活动，过去已归街道党组织管理的退休党员干部，仍在街道参加党的组织生活。

易地安置的离休、退休、退职党员，其党组织关系应转到接收地区，由接收安置地区的党组织负责安排和组织他们过党的组织生活。

离退休党员因看病、探亲等，外出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应携带党员证明信，在所到地区或单位的党组织过组织生活。对年老多病、行动不便的党员，不要勉强要求他们参加党的组织生活，党组织应指定党员负责联系。安排离退休党员的组织生活和社会活动，次数不宜过多，时间不宜过长。

18. 党员组织关系的接转

党员组织关系接转是一项政治性极强的工作，必须严肃对待，严格手续。在转移组织关系时，应由其所在党组织开出介绍信，由党员本人持介绍信到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办理转移手续。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一般应由党员自己携带，妥善保管，到新的单位后立即交给党组织，接收单位接到组织关系介绍信后，要立即填写“回执”，加盖党组织印章，并要求转入党员以可靠的方式将“回执”反馈给转出单位党组织。自己不能携带的，应由党内交通或机要邮政转递。

组织关系介绍信丢失的，党员要立即向原所在单位的党委或负责最后办理接转组织关系的党委报告，党组织应及时对丢失介绍信的情况进行审查。如查明确属本人不慎丢失，可由最后办理接转组织关系的党组织予以补转。为了防止冒

名顶替，补转单位应立即发函通知转入单位的党组织，原介绍信作废。对丢失组织关系介绍信的党员，党组织应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党造成损失的应给予适当的党纪处分。

党员必须在介绍信、证明信规定的有效期内由其本人办理接转手续。对没有正当理由，不按期到指定单位报到的，应给予严肃的批评教育。因工作需要，中途变动去向的，如有其他文件证明，其党员组织关系应予接转，新单位不得退回介绍信。如必须退回查对换转时，原单位党组织应认真处理，不得拖延不办。

19. 民主评议党员程序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以党支部为单位，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时间一般相对集中，可安排在年底或“七一”前。民主评议的实施步骤通常为：

学习教育阶段。民主评议党员的学习内容，一般以党章、中央有关文件为基本内容，也可结合当地实际和评议内容学习有关文件。着重抓好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及科学发展观的教育、理想宗旨教育、党风党纪教育。

自我评价阶段。自我评价主要是对照党员标准和评议内容进行。要联系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自觉清理思想，检查言行，肯定成绩，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根源，在是否合格上进行自我认定。自评前，应认真、如实地写好个人总结材料，